

证券代码：301449

证券简称：天溯计量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50,636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5,00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5,636,6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42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93,3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93,1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,619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

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931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38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,618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221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61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3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怡妮、张昊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